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76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辦事員 王蕙淇

電話：04-23811119\*282

電子信箱：nnniiikkiii@taichung.gov.t

W

受文者：災害搶救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救字第1130079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還「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暨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清水地區森林火災消防設施合作備忘錄」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13年12月10日中管字第1133311380號函。

正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副本：本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災害搶救科（均含附件）

# 局長孫福佑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暨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清水地區森林火災消防設施合作備忘錄

立協議書人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乙方)

臺中市清水地區頻繁發生森林火災，長年由甲、乙雙方密切聯繫並協力合作滅火；為提高救災效能，甲方於清水區吳厝北段732、808地號及下湳段2地號國有林地內建置森林消防水塔共12座(5噸/座)可蓄水60噸及相關管線設施，供緊急搶救滅火使用、以防範火勢蔓延、減少災損。

甲、乙雙方基於政府一體，為共同維護、使用上述水塔搶救撲滅森林火災，資訂立合作條款如下，以資雙方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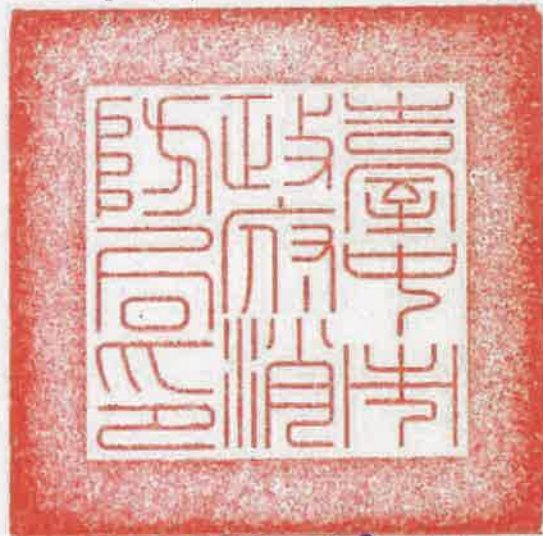
- 一、甲方負責消防水塔及設施平時巡查、水位觀測及損壞維護、保養；乙方負責日常儲、放水及設備檢測，一旦發現設備不堪使用，立即通知甲方維護並恢復正常。
- 二、乙方定期針對上述設施檢測並操作運轉，以保持隨時正常可用。
- 三、若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議修訂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 四、以上條款係雙方基於救災共同參與及跨機關合作共識而議定簽署並遵循辦理，自簽訂日起生效。
- 五、本合作備忘錄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

甲方：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乙方：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分署長 **分署長張弘毅**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1號



局長 **局長孫福佑**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辦事員王翊淇

核與正本無誤